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下称“雅安锂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雅安锂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河北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